

選舉造勢時，收錢去投票，人家當議員，您當做被告

讀者來函問：最近報載收受議員準參選者的醬油，被警察抓去辦，真的有這嚴重，算是犯罪嗎？我去年也曾貪小便宜收了某立委候選人一千元，若真被抓到，我該怎麼面對這官司？

答：

刑法上有個罪章，叫做「妨害投票」，其中議員參選人送鈔票或禮品給民眾，叫選民支持投票給他，收錢或禮品的民眾，就有可能涉及「投票受賄罪」，送錢或禮品的議員參選人，就可能吃上「投票行賄罪」的官司。當然啦，送錢需達多少？送禮需值多少？始算是投票受賄及行賄，因牽涉到民眾及議員參選人有無受賄及行賄罪名的主觀犯意，很難一概而論，得看每一具體個案，從中分別認定究竟有無成立上面所講的罪名。

不過，有一點倒是可以肯定，你收了某立委候選人一千元，投票受賄罪嫌疑一定跑不了，警察會把你移送法辦，檢察官則看證據是否足以認定犯罪，若證據顯示已達起訴門檻，就會提起公訴，再交給法官審判，決定有罪或無罪。我的意思是說，不管到頭來，法官判罪與否，到警察局作筆錄，再至檢察署開庭，甚至到法院拚有罪無罪，大概都是免不了的。屆時，你得請假、坐車來開庭，法庭上站著被問話，甚至還成為地方新聞版的話題人物，又得遭鄰居、親戚朋友的指指點點，很沒面子，也許經過許久後，法官判你無罪了，但有何意義呢？畢竟，你就是有賣票的犯罪嫌疑，只為貪小便宜而收那點錢或那份禮，想想還真不值得。

還有，選舉查賄是警察最近的超重點工作社會輿論又對此大加撻伐指責，賄選買票的議員參選人，真的很不要臉，極為可恥，站在打擊犯罪偵辦案件的立場，自應要將收禮或送禮的犯罪嫌疑人通通移送法辦。換言之，刑事制度設計要求警察只要知道有犯罪嫌疑即應去偵辦，蒐集犯罪證據引用相關犯罪法條，證據不夠時，檢察官再請警方補足，起訴移由法官審理。總之，送醬油的準參選人和收醬油的選民眾會不會成立賄選罪，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都有一套標準做為辦案和審理依據。

你說，去年收了某立委候選人一千元投票支持他，若真被抓到，警察會先通知你問話，然後再移送給檢察官，檢察官會視你犯後態度做處理，若你態度不錯又認罪，可能會讓你緩起訴，指定你捐錢給公益團體做好事。若犯後態度不好，罪嫌又很明確，一旦起訴，您的投票收賄罪名，最重可判刑三年；至於參選人的部分，最輕則為可判三年以上，最重則為十年。

最後，我想說，賄選敗壞國家選風，嚴重破壞選賢與能的公平機制，如果好人賢人不出頭，地方上到處充斥黑道背景民代，國會殿堂站著一個個黑金背景的議員問政指著官員罵，想想，這樣的台灣還會有希望嗎，說真的，根本看不到未

來。不要因為貪圖區區一千元或小禮品，就把台灣未來毀在自己的手上，用選票來救台灣是件神聖又有意義的事。

老實說，我們台南縣市是文化古都，並不是落後的地方，民眾的知識水準也很夠，大家

把眼光再放遠一點，認真的選一個不買票的好議員，相信明天的政治應會比今天更好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142、143 條

